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鄭子陽

送達代收人 林鶴原

被告 劉芯惠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2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,614元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15,840元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被告迄至114年8月25日止，積欠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4,454元、循環利息627元，及其他費用1,201元等，合計26,282元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置之不理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惟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。是以，本院

01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02 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03 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05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
06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07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10 法 官 陳嘉宏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童秉三